**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現場會勘記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址：台中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里　　　　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　樓之  時間：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 申請項目：□恢復建物使用　　□恢復供水供電　　□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 | |
| 所有權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 | |
| 通訊地址： | |
| 受 任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 | |
| 地　　址： | |
| 會　　　　　勘　　　　人　　　　員 | |
|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管科 |  |
| 台中市政府經濟局商業科 |  |
|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|  |
| 台中市政府　　局　　科 |  |
| 一、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：   1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及建築設備安全類   □經本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現場派員勘查，符合本局核發　　年中工建使字第　　　　號使用執照，同意恢復□建築物使用，□及供水供電。  □經本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現場派員勘查，不符合本局核發　　年中工建使字第　　　　號使用執照，請改善後檢具相關文件再行申請。  □其他： | |
| (二)廣告物：□申請人已依法拆除□未拆除。 | |
| 二、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：經本局　 年　　 月　　日現場派員勘查  □符合。  □不符合。 | |
| 三、台中市政府消防局：經本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現場派員勘查  □符合。  □不符合。 | |
| 四、原列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　　　　局　　　　課 | |
| 五、結論：  □經本府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現場派員勘查，符合相關規定，同意恢復□建築物使用，□及供水供電。  □經本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現場派員勘查，不符合相關規定，請改善後檢具相關文件再行申請。 | |